

票券金融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1	①瞭解其用途及提列方式是否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如有減少，應查明其原因及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	瞭解其用途及提列方式是否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如有減少，應查明其原因及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4 條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編號。
1.4.4.2	②票券金融公司因兼營證券及期貨業務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是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使用時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		本會 112.4.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	3. 金融控股公司因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